

商事法判解

被保險人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相關問題探討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

【事實摘要】

被保險人甲生前向A保險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系爭保險載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無指定，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條款，嗣甲因因噴灑農藥吸入過多而意外死亡，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乙丙二子以及配偶丁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一千八百萬元。

上訴人A保險公司，抗辯被保險人甲投保之團體傷害保險，乃A保險公司透過電話行銷方式所承保之團體保險，無要保書，僅有保險證為憑，並未指定受益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查之保單條款約定所示，未指定受益人，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遺產，另依保險法第113條規定，該保險金額亦應作為被保險人甲之遺產。而被上訴人雖為甲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然渠等皆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並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備查在案，是被上訴人既非甲之繼承人，自無權請求給付保險金等語。

【裁判要旨】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亦有明定。故倘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本件被保險人向康健保險公司投保康健團體保險計劃時，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既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渠等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致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影響。茲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江錦湖既未於生前變更上開保險契約之約定受益人，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仍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亦無違誤可言。本件原審以前揭理由，認定上訴人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至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¹⁷

一、以法定繼承人指定受益人是否合法？

受益人之指定並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只要該指定符合保險法第108條之規定足以特定受益人，即可認已為適法之指定。要保人若指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1138條之規定，可得知何人為法定繼承人，該指定已可特定受益人，仍為合法有效。

二、何時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之人方為適格受益人？

關於此一問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一) 保險契約訂立時認定說

此說認為要保人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時，其主觀認知之受益人，應即為當時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之人，縱使嗣後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之人因故不再具有繼承權，亦不影響其受益人之地位。

(二) 保險事故發生時認定說

此說認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間須存有保險利益，以防止受益人發生道德風險，本法第16條以要保人為規範中心，並不妥當。其認為縱使受益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只要其嗣後不再具有該身分，保險利益隨之消滅，其受益權亦應隨之消滅，從而，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仍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之人方屬受益人。

(三) 具體個案認定說

此說認為要保人之真意為何，應於個案具體認定，如此方符合本法第54條之意旨。

三、法定繼承人之受益權是否因拋棄繼承而受影響？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喪失繼承權，是否亦喪失受益權？

(一) 拋棄繼承亦喪失受益權說

此說認為，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法定繼承人自始不具有法定繼承人之地位，自非保險契約中所指之受益人，簡言之，拋棄繼承不但會喪失繼承權，亦會喪失受益權。

(二) 拋棄繼承未喪失受益權說

學者採此說，理由乃「法定繼承人」僅係特定受益人之方法，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為「法定繼承人」之人即確定為受益人。再者，受益人係本於保

¹⁷ 江朝國，〈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相關問題探討—兼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27期，2009年5月

險契約獲有保險金，而非本於繼承法獲有遺產，「法定繼承人」在保險契約中，僅係指定受益人之方式。最後，法定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非要保人所考慮之因素，自不影響其受益人之地位，其仍得本於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

【考題分析】

甲以其父乙所有房屋一幢向「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新台幣壹仟萬元為期十年，隨後甲以其妻丙為被保險人向「B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投保死亡險，其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仟萬元。

上述二項保險契約均未指定受益人。某日丁縱火燒該幢房屋樓下機車，引燃至該幢房屋燒燬，丙亦被火焰嗆死。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B公司應否給付保險金？倘應給付保險金，應給付何人（95司④節錄）

◎答題關鍵

B應有給付保險金之責，層次上先討論甲B之間以丙為保險人之死亡險契約是否有效？可點出死亡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之學說爭議，再點出保險法第105條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限制，最後會得到系爭保險契約有效之結論。

第二層次討論B應向誰給付，依保險法第4條：「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可知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應為被保險人丙，雖然甲與B公司間之契約未指定受益人，依保險法第113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金應認為係丙之遺產，故B公司應向丙的全體繼承人給付。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94年2月1日結婚，婚後尚無子女，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投保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終身壽險，甲並指定乙為受益人，嗣後甲乙二人搭機前往韓國旅遊，因飛機墜毀，致甲乙雙雙身亡。問：A公司應將保險金給付何人？（95律④節錄）

◎答題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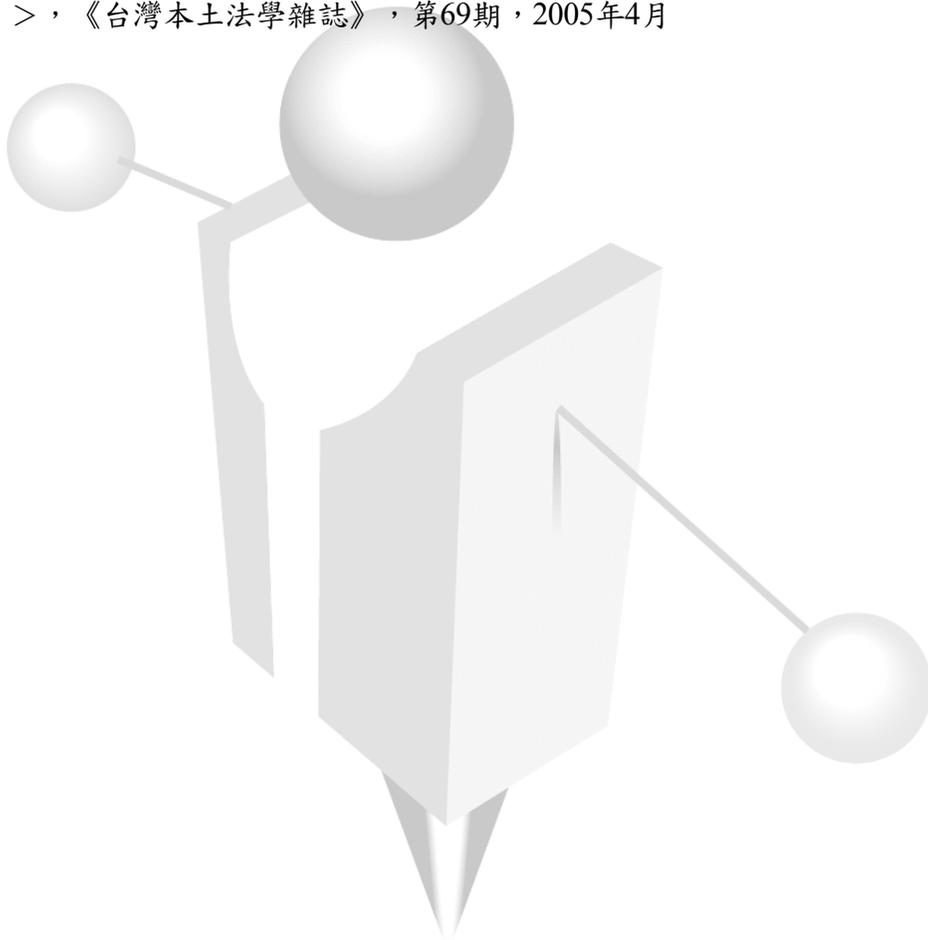
甲已經指定乙為受益人，惟兩人同時身亡，涉及第110、111條之問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可討論甲於指定受益人時是否已聲明拋棄處分權，而得到不同結論。

【參考文獻】

1. 林勳發，〈2005年學界回顧—保險法〉，《月旦法學雜誌》，第140期，2007年1月
2. 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9期，2005年4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